



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
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
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
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

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，纽约

暂定工作安排

框架性问题

请各代表团围绕以下问题安排发言，以便为评估《协定》效力的讨论提供框架：¹

1. 《协定》和 2016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建议在哪些领域的执行情况总体良好，在哪些领域的执行工作还有待加强？
2. 可以提议采取哪些办法来进一步加强《协定》的实质内容和执行方法？

¹ 这一方法并不妨碍各代表团提出其他问题，对讨论进行补充并为讨论提供参考信息。



工作方案

日期/时间	议程项目	方案
5月22日，星期一		
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	项目 1-7	审查会议续会开幕；选举主席；秘书长或其代表致辞；通过议程；选举主席以外其他主席团成员；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；工作安排
	项目 8	提出《协定》缔约国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五和十六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
	项目 9	审议关于援助基金状况的报告
	项目 10	评估《协定》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效果
	项目 10(a)	审查有关种群养护和管理的建议的执行情况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通过和执行措施 • 预防性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的应用 • 确定具体种群的参考点或临时参考点 • 影响海洋生态系统的环境因素，包括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不利影响 • 实现兼容措施 • 开发划区管理工具 • 将渔捞能力降低到与鱼类种群可持续性相称的水平 • 取消助长非法、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、过度捕捞和能力过剩的补贴
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	项目 10(a)(续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遗失、遗弃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，包括海洋废弃物 • 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 •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(粮农组织)数据安排和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 • 鲨鱼的养护和管理 • 深海渔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• 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 • 制定重建和恢复战略

日期/时间	议程项目	方案
5月23日，星期二	上午10时至下午1时	项目10(a)(续)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兼捕渔获物管理和丢弃鱼获 • 遵守作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成员或合作非成员的义务 • 设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
		<p>审查与国际合作机制和非成员有关的建议的执行情况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任务和措施 • 业绩审查和最佳做法准则 • 加强和增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• 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• 改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决策规则和程序 • 临时措施的执行情况 • 作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成员的船旗国的有效管制 <p>审查与监测、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执行有关的建议的执行情况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加强船旗国的责任 • 评估船旗国的表现 • 无国籍渔船 • 参加粮农组织《关于港口国预防、制止和消除非法、不报告、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》并通过港口国措施 • 对国民捕鱼活动的管制 • 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遵守、合作和执行计划 • 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内建立遵守和执行的替代机制 • 对转运船、补给船和加油船的管制

日期/时间	议程项目	方案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加强渔业准入协定 • 市场相关措施 • 参加国际监督、管制和监视渔业有关活动网络并向其提供支助 • 参与《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》和编制全球渔船记录
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	项目 10(a)(续)	<p>审查与发展中国家和非加入国有关的建议的执行情况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照《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》第 24 条和第 25 条，采取具体措施，提高发展中国家发展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的能力，包括为此类渔业的准入提供便利 •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参与 • 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• 加强能力建设机制和方案，包括《协定》第七部分规定的援助基金 • 避免对发展中国家小规模、手工自给渔民、妇女渔工以及土著人民的不利影响，并确保他们拥有市场准入的机会 • 避免将养护行动的过重负担转嫁给发展中国家 •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• 促进更广泛地参与《协定》
5 月 24 日，星期三		
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	项目 10(b)	必要时进一步加强《协定》执行工作的实质内容和方法的拟议办法(框架性问题 2)
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	项目 10(b)(续)	必要时进一步加强《协定》执行工作的实质内容和方法的拟议办法(框架性问题 2)
5 月 25 日，星期四		
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	项目 6(b)	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
日期/时间	议程项目	方案
	项目 11	审议并通过审查会议续会的成果
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	项目 11(续)	审议并通过审查会议续会的成果
5 月 26 日，星期五		
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	项目 11(续)	审议并通过审查会议续会的成果
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	项目 12 和 13	其他事项；会议闭幕
